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銅

訴訟代理人　蘇國興

被　　告　張晉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協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被告張晉嘉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，被告劉協樺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協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經營小客車租賃業。被告張晉嘉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劉協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金每半月為1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為不定期租賃，雙方並簽訂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因被告張晉嘉第一次租一個月，第一個租金優惠為38,000元，

於簽約當日先轉帳給付18,000元，原告則交付車輛使用，被告張晉嘉於同年7月12日再轉帳20,000元，故第一個月租金已付清。詎於租賃期間內，被告張晉嘉除給付至110年10月27日止租金及編號ZAA288929號罰單之罰鍰3,500元及ETC通行費3,612元外，自110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任何租金、代墊款項（含停車費、ETC通行費、違規罰鍰），乃原告依法終止租約，並將系爭車輛收回，然收回時發現車體右後葉子板及後保險有損壞撞痕，經原告屢催告被告清償相關債務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張晉嘉給付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共119,180元，分別說明如下：①租金8萬元：被告於租期內共積欠4期租金8萬元（自110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12日租金2萬元、自100年11月13日至同年11月27日租金2萬元、自110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2日租金2萬元、自110年11月13日至同年12月28日租金2萬元）。②汽油燃料費1,265元：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：「本車輛使用燃料種類為95無鉛汽油，本車輛使用之燃料油乙方（即承租人）自備。」原告於110年6月30日交車時為滿油量，收回系爭車輛時，油量表僅剩餘約1/3，不足油量約2/3，而系爭車輛油箱容量65公升，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汽柴燃油歷史價格表，於000年00月間95無鉛汽油價每公升為29.2元，以此計算，被告張晉嘉應償還油資1,265元（計算式：65L×2/3×29.2元）。③代墊之停車費4,415元、ETC通行費5,240元、交通違規罰鍰6,410元：系爭租約第8條規定：「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供稽查人員查驗，期間之停車費、過路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前項因違規所生之罰款案件，有關罰鍰部分，應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由甲方（即出租人即原告）代為繳納者，乙方應負責償還。」被告張晉嘉使用系爭車輛在路邊收費停格停車，產生停車費用4,415元，及通行國道高速公路應支付之ETC通行費5,240元，且因違規遭取締致生罰鍰6,410元，被告張晉嘉均未繳清，係由原告代為繳納，被告張晉嘉自應償還。④系爭車輛維修

費11,500元、折舊費（相當於貶值價額）2,300元、維修期間之租金損失8,050元：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碰撞或毀損，....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用，以修理費百分之二十計算。」及第11條約定：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，禁止出賣、質押、典當車輛行為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或失竊者，乙方除照市價賠償外，修理或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租金。」系爭車輛因被告張晉嘉之使用不當，致車身右後葉子板及保險桿受損，經原告委託維修廠修理，耗工5日，並支付維修費用11,500元，被告張晉嘉即應賠償維修費11,500元、折舊費用2,300元（計算式：11,500元×20%）、維修期間之租金損失8,050元（計算式：11,500元×70%）。又被告劉協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於被告張晉嘉於租賃期間所生債務，即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9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事實。

三、被告張晉嘉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伊有一部車賓士休旅車，車號大概為BAK-2106（不確定），交給經營超跑公司之訴外人邵名謙出租使用，邵名謙稱一個月給伊7萬元，而被告劉協樺則是邵名謙的員工，邵名謙又拿了一部車即系爭車輛給伊代步，並簽訂兩份契約，一份是出租汽車契約，另一份是承租本案系爭車輛之系爭租約，伊使用系爭車輛約半年，車子後來由原告之員工開走了，當時因相信邵名謙，才在系爭租約上簽名，但後面的記載都不是伊寫的，伊根本不知道系爭車輛是跟原告租的等情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行車執照、交車照片、收回車輛照片、租賃會計帳卡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汽柴油歷史價格表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市

停車費繳費紀錄表、遠通電收收費明細表、交通違規通知單及繳費收據、維修工單及完工照片等為證，而被告張晉嘉不爭執有使用系爭車輛，並於系爭租約上承租人欄親簽「張晉嘉」之簽名等情，據此已足認原告與被告張晉嘉間就系爭車輛已成立租賃關係；又被告劉協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；至於被告張晉嘉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並聲請訊問證人邵名謙為佐證，然經本院依被告所陳報之地址送達庭期通知書，通知邵名謙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，該證人並未到庭，於此情況下，被告張晉嘉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，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抗辯可採信。

五、至於被告就原告主張給付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固未為具體之爭執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之車輛修理期間5天之租金，依系爭租約11條約定，係指應償付該期間70%之租金，此與系爭租約第9條所稱折舊費係按修理費之20%計算之標準不同。而原告修車期間既為5天（10天以內），則該期間70%之租金應為4,667元（計算式：半個月租金2萬元x5天/15天x70%＝4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非原告主張之8,050元。據此核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115,797元（計算式：8萬元＋1,265元＋4,415元＋5,240元＋6,410元＋11,500元＋2,300元＋4,667元＝115,797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張晉嘉部分為112年5月13日，被告劉協樺部分為112年3月24日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